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廉
政教育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HT2023-032

项目类型：工程类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招 标 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招标代理：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16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	2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5
第六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34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36

前 言

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委托，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廉政教育园项目的招标代理，为了保证该项目采购工作(以下简称“采购工作”)能够顺利进行，保证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采购工作的供应商(“投标人”)能够清晰明确的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采购工作的目标、范围、工作流程及相关需求，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廉政教育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C座8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8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HT2023-032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廉政教育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捌仟伍佰伍拾柒元伍角壹分（¥2358557.51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27057.69元为不可竞争费。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捌仟伍佰伍拾柒元伍角壹分（¥2358557.51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廉政教育园项目	1	项	为深入推动总站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走深走实，驰而不息强化廉政教育，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拟在深圳边检总站观澜培训基地指定区域建设总站廉政教育园，以期通过塑像、展示长廊、廉政景观等形式，图文并茂、生动直观的方式拓展廉政文化学习途径，为单位开展廉政教育提供实体平台。 对总站观澜培训基地部分场地进行适当修缮改造、绿化，合理规划区域，建设亭、廊、廉政景观、塑像、展板等。	详见施工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要求：按照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出开工令后60日内完成修缮改造，满足总站廉政教育基地建设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不接受分包。
 -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7.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 00，下午 14: 00 至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 C 座 8 楼

线上免费获取，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3418563949 进行文件免费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后，若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各供应商必须按下述报名方式要求进行报名。报名方式：请各供应商办理汇款手续（人民币 200 元，报名后不退）并通过邮件或传真发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投标报名登记表》（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至采购代理机构。

（报名邮箱：3264483837@qq.com，报名电话：13418563949。）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 C 座 8 楼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 C 座 8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查询网址：

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hetujianshe.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

联系人：徐警官

联系方式：0755-844982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 C 座 8 楼

联系方式：134185639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工

电话：13418563949

邮箱：3264483837@qq.com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文件前附表

为使投标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目的及适用范围等进行了解，特编制投标文件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名称	1. 招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 招标代理：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性文件	特别提示：以下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 营业执照扫描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开标一览表 4.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	投标人应提交的报价文件	特别提示：以下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报价时须列明本项目的名称及金额，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限额。
5	投标人应提交的自行编写的技术或服务文件	/
6	投标保证金	无
7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相关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日起计算)
9	现场踏勘	1. 自行踏勘； 2. 踏勘联系人及电话：张警官，电话： 84498788 3. 踏勘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 316 号深圳边检总站观澜培训基地 4 届时每家潜在供应商可安排不超过 2 人出席，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相关授权文件，于项目报名截止后 1 天进行踏勘

10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一式<u>3</u>份、电子 U 盘一份，其中正本<u>1</u>份，副本<u>2</u>份。 2. 投标数据包：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要求填报投标文件的相应数据及内容，填报完成后扫描投标文件正本(扩展名为“.PDF”)，并将扫描件分别存于<u>1</u>个 U 盘于投标现场提交。 3. 开标一览表(应当一同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内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另行提供)。																																
11	发票	投标人必须能开具发票。若因投标人中标后进行供货时不能按要求开具发票，致招标人无法支付货款，其相关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1534 号)的收费标准，结算时以中标价为基数计算，下浮 20%后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至招标代理指定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 收费标准： <table><tr><th>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2.1.1 目的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目的是为了帮助投标人能够提交出针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廉政教育园项目 的方案建议书，并统一规范其方案建议书的格式及内容。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1.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工作。

2.1.3 名词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下列词语的含义如下：

2.1.3.1 “招标人”，本项目中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招标代理”，本项目中特指深圳市河图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2 “投标人”，指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

2.1.3.3 “中标人”，指被招标人确定为最终实施本项目的供应商；

2.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本文件；

2.1.3.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2.1.4 通知

凡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会在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情况下以书面(邮件)形式公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若因投标人疏忽而无法及时得知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订及澄清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标准及评标办法、技术要求和服务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合同文本等，共 7 个部分。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订

2.2.1.1 在要求时间内，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2.2.1.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 网站上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若因投标人疏忽而无法及时得知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2.2.1.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自动受到新的截止期进行约束。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义的，应当在澄清截止日前以书面(邮件)形式提出质询。

2.2.2.2 招标人在收到投标人的质询资料后以书面(邮件)形式发布澄清公告，对质询问题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2.3 招标人将视情况召开答疑会，邀请所有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参加，听取并答复投标人的疑问。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应如实记录，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内容。

2.2.2.4 澄清之日届满后，投标人再次提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质询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订和澄清的效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以书面（邮件）形式发布变更公告，且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其效力等同于竞争性磋商文件。

2.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2.3.1.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3.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投标人应当向招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招标人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2.3.1.3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3.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招标人有权根据本次采购投标人数量及招标人、评委的要求，决定要求相关投标人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决定拒绝其投标。

2.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相关要求

2.3.2.1 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服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规定提交商务文件、技术服务文件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且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2.3.2.2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2.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本次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2) 投标人要认真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填写相关报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应等于各项货物（服务）投标报价之和。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招标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5) 最低的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2.3.3 投标文件的填写说明

2.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的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之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应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2.3.3.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条款规定的内容，均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3.3.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本文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3.3.4 开标一览表作为在开标现场上公开唱标的内容，必须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2.3.3.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2.3.3.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中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相关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可以被招标人视为无效。

2.3.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3.4.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3.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

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如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视为退出投标并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2.3.5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规定

2.3.5.1 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签署投标人代表的全名。

2.3.5.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3.5.3 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在完整填报数据后，打印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按照相应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扫描投标文件正本(扩展名为“.pdf”)按包存储于1个U盘，连同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数据包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的内容完全一致，不一致时将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因不一致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和证书、检验报告等应依原样扫描为彩色电子文档，且清晰易读。

2.3.5.4 开标一览表的两份之间如有差异，按无效投标处理。

2.3.5.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6.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涂改，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7.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3.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6.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1) 投标文件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副本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封口处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 为方便开标，投标文件数据包u盘应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正面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全称，并注明“投标文件数据包”字样。

(3) 为方便开标，开标一览表应单独放在另一密封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及投标人公章。正面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全称，并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人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3.6.2 投标文件的送达

投标人代表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接受投标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

2.3.6.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招标人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 投标人撤回投标的书面通知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送达招标人，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4 开标步骤和要求

1. 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须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护照等)在签到表上签字。

3. 招标人的工作人员与投标人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双方确认无误后，由投标人代表或招标人的工作人员拆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数据包，并使用开标一览表进行唱标，同时，招标人的工作人员现场上传投标文件数据包数据。唱标以签到表的签到时间先后为序进行，先到者先唱。

4. 唱标时，投标人代表或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和特别说明事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招标人将对开标结果进行记录并在开标结束后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6. 投标人如对开标现场情况存在疑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签署《开标报价记录表》后，则为认可开标结果，开标会议结束之后招标人不再受理相关疑问。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评标步骤和要求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将可能被拒绝。评审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基本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该书面答复须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书面答复将会成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其投标。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

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其投标。

4.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名单。

5. 保密的规定

评标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凡是与评标有关的一切资料，均不会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均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废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人有权宣布废标，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中标及合同签署要求

1. 中标通知

(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公开渠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人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 中标结果公告是作为签订合同的主要依据，但如中标人对合同主要条款提出变更或提出令招标人难以接受的附加条款，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结果，没收投标保证金，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引起的有关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2. 签订合同

(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合同文本》是招标人和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基本依据。招标人保留对《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完善的权利。

(2) 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应履行其在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中的相关承诺，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与招标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 处罚、询问和质疑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将被列入招标人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招标人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投标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保密和披露

- 1. 投标人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泄露。
- 2. 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 3. 招标人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3.1 资格性审查

评标小组成员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审查步骤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资质	具有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投标人信誉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情况。
	最高限价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可竞争费不参与下浮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关于中小微企业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说明：1. 合格打“√”，不合格打“×”。 2. 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3. 采购机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调整审查内容。		

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小组成员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小组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审查项目	是否合格		说明
	供应商 1		
1. 投标文件密封完好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齐全完整			
3.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			
4. 投标文件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综合评定			
说明：1. 合格打“√”，不合格打“×”。 2. 有一项内容不合格，综合评定为不合格。 3. 采购机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调整审查内容。			

3.3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及投标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 投标报价；
2. 企业业绩；
3. 技术服务方案；
4. 人员配备；
5. 投标人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3.4 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详见评审标准）。

3.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得分最高的为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3.5 评标办法

1. 组建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根据/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
2.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表内容由价格、商务、技术三大部分组成（价格分计算方法如有调

整，则按最新规定执行），且应遵循价格+商务+技术=100%打分制度，采购单位可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评审因素及相应权重、评审标准和定标方法等。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表内容由价格、商务、技术三大部分组成（价格分计算方法如有调整，则按最新规定执行），且应遵循价格+商务+技术=100%打分制度，采购单位可根据各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评审因素及相应权重、评审标准和定标方法等。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一、价格部分				40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权重				评分方式 按公式计算
二、技术部分				40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	8	（一）评分内容： 结合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内容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项目的基本描述，详细准确的说明，包括： 1、项目总体概述； 2、项目总体认识及理解； 3、现场施工要求。 （二）评分标准： 包含以上 3 个内容的得 3 分；包含以上 2 个内容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优评分标准：实施方案总体概述全面具体，建设内容详细、清晰、完整，对项目施工现场环境条件阐述全面、深入，对项目面临的管理要求理解充分、分析透彻，加 5 分。 （2）良评分标准：实施方案总体概述一般，建设内容一般，对项目施工现场环境条件阐述一般，对项目面临的管理要求理解一般，加 3 分。 （3）中评分标准：实施方案总体概述不完整，建设内容不全面，对项目施工现场环境条件阐述不深入，对项目面临的管理要求理解不充分，加 1 分。 （4）差评分标准：无实施方案，无可实施的施工技术，无建设内容，无管理要求不得分。	专家打分
2	施工组织计划、技术、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8	（一）评分内容： 结合项目本身条件、现场施工情况、修缮改造工艺配备、施工时间、场地受限等因素，编制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技术、施工工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评审内容包括： 1、施工组织计划是否合理可行； 2、施工技术可靠性； 3、施工工艺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4、确保按照工期要求完成施工的具体计划。 （二）评分标准： 包含以上 4 个内容的得 3 分；包含以上 3 个内容的得 2 分；包含以上 2 个内容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优评分标准：施工组织计划针对性强，内容详细全面，施工技术可实施性较强，具备独有的新型施工工艺，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具体可行有效的合理化建议，加 5 分。	专家打分

			(2) 良评分标准：施工组织计划有针对性，内容全面，施工技术可实施性较高，具备一些新型施工工艺，能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加 3 分。 (3) 中评分标准：施工组织计划基本可行，施工技术可实施性基本可行，初具施工工艺，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加 1 分。 (4) 差评分标准：无具体的施工组织计划，无可实施的施工技术，无具体的施工工艺，对项目情况不理解，无合理化建议不得分。	
3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8	(一) 评分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评审内容包括： 1、项目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进度计划控制、质量控制； 2、各项费用控制，各类经济技术指标、估算，资料齐全程度； 3、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及进度保证措施。 (二) 评分标准： 包含以上 3 个内容的得 3 分；包含以上 2 个内容的得 2 分；包含以上 1 个内容的得 1 分。 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 优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分析针对性强，重难点分析内容科学、逻辑合理，贴合使用实际，有完整且可行性强的解决方案，加 5 分。 (2) 良评分标准：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分析比较有针对性，重难点分析到位，有比较可行的解决方案，加 3 分。 (3) 中评分标准：相关实施关键施工技术分析一般，重难点分析基本清晰，解决方案合理可行，加 1 分。 (4) 差评分标准：完全缺失不得分。	专家打分
4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	8	(一) 评分内容：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评分标准： 1、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 2、环保保障措施完善、合理； 3、施工工期保障科学有力（需提供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 4、售后服务切实可行； 5、违约承诺明确、可操作性强（需包含竣工验收后的质保期承诺。） (二) 评分标准： (1) 优评分标准：施工质量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高，环保保障措施完善、合理，施工工期保障科学有力，售后服务切实可行，违约承诺明确、可操作性强，得 8 分； (2) 良评分标准：施工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较好，环保保障措施较好，施工工期可行，售后服务一般，得 5 分； (3) 中评分标准：施工质量安全保障措一般，环	专家打分

			保保障措施一般，施工工期未满足，售后服务有欠缺，得 2 分； (4) 差评分标准：未提供不得分。	
5	项目使用的材料性能、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8	(一) 评分内容： 项目实施使用的材料性能、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方案具体、有效。 优良中差评分标准： (1) 项目实施使用的材料性能、机械设备配备方案科学、合理； (2) 项目实施劳动力备置方案科学、合理； (3) 项目实施材料投入计划科学、合理； (4) 项目实施其配套保证措施方案科学、合理； (二) 评分标准： (1) 优评分标准：项目实施使用的材料性能、机械设备配备方案科学、较好，项目实施劳动力备置方案科学、较好，项目实施材料投入计划科学、较好，项目实施其配套保证措施方案科学、较好，得 8 分； (2) 良评分标准：项目实施使用的材料性能、机械设备配备方案科学、合理，项目实施劳动力备置方案科学、合理，项目实施材料投入计划科学、合理，项目实施其配套保证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得 5 分； (3) 中评分标准：项目实施使用的材料性能、机械设备配备方案一般，项目实施劳动力备置方案一般，项目实施材料投入计划一般，项目实施其配套保证措施方案一般，得 2 分； (4) 差评分标准：未提供不得分。	专家打分
三、商务部分				20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3	(一) 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备：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二) 评分标准： 1.要求提供有效的证书、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查询截图及证书年审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专家打分

2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已完成的类似相关项目（修缮改造），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每提供一个有效项目为 1 分，满分 5 分。 （二）评分标准： 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专家打分
3	投标人同类项目履约情况	5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提供的至今已完成的类似相关项目（修缮改造），履约评价为合格或以上评价的，每提供一个有效项目履约评价得 1 分，满分 5 分。 （二）评分标准： 1.除甲方盖章确认的履约服务评价外，还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2.通过甲方盖章确认的履约服务评价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甲方出具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专家打分
4	拟投入团队（项目经理、技术人员、管理班子）情况	7	（一）评分内容：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同时具备本科（或以上）学历及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资格证书的得 1 分；具备同类项目业绩（修缮改造）及同类岗位工作经验满 2 年的，得 1 分；上述两小项共 2 分； 2、拟派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均需持证上岗，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全部提供得 4 分，其他不得分； 3、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必须按时到岗。投标人因为客观原因更换管理人员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人和监理批准。（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出具上述内容承诺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标准： 1.要求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近 3 个月（2023 年 9 月份-2023 年 11 月份）的社保加盖社保局印章（或税务部门公章）的社保证明清单（由于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	专家打分

			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及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无证明资料或无法判断是否得分得,不得分。 2.工作经验证明资料:提供能够体现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姓名及岗位工作内容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无法体现要求内容的,还需提供合同甲方盖章出具的证明文件。	
--	--	--	---	--

第四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范围

4.1 招标需求

服务项目基本需求及标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服务地点：以采购人指定地点为准

（二）项目采购范围及要求

为深入推动总站全面从严治警走深走实，驰而不息强化廉政教育，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拟在深圳边检总站观澜培训基地指定区域建设总站廉政教育园，以期通过塑像、展示长廊、廉政景观等形式，图文并茂、生动直观的方式拓展廉政文化学习途径，为单位开展廉政教育提供实体平台。

对总站观澜培训基地部分场地进行适当修缮改造、绿化，合理规划区域，建设亭、廊、廉政景观、塑像、展板等。按照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出开工令后 60 日内完成修缮改造，满足总站廉政教育基地建设要求。详细服务范围及技术要求、服务要求内容见招标项目需求。（第六部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正文，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 (4)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 (5)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6) 投标人同类项目履约情况（格式自定）
- (7) 拟投入劳动力（项目经理、技术人员、项目组成员）情况（格式自定）
- (8) 其它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注：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2、投标文件附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格式（附工程量报价清单）**
- (4) 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格式自定）
- (5) 施工组织计划、技术、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 (6) 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格式自定）
- (7)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 (8) 项目使用的材料性能、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正文：

一、投标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1.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我方愿以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上述总价_____ %（或___万元）作为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求提供履约担保金，无需填写**）。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仅需填写牵头人的名称）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双方的名称）

三、投标人情况介绍及资格要求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资格证明材料:

注意: 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至少包含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均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原件备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____;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四、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格式自定)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六、投标人同类项目履约情况(格式自定)

七、拟投入劳动力(项目经理、技术人员、项目组成员)情况(格式自定)

八、其它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注: 具体按评分信息设置标书节点

投标文件附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要求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要求必须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境外人员无法提供身份证的，可提供护照）扫描件（正反两面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三、报价格式（附工程量报价清单）

（1）项目报价单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万元)	不可竞争费 (万元)	工期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廉政教育园项目	大写: 小写:	2.705769		

注：附工程量报价清单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2）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及_____（项目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____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U盘____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向交易中心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交易服务费。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万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人民币大写：
备注	

- 注：1、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 2、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报价
- 3、该表为供应商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投标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四、项目总体概述及理解（格式自定）

五、施工组织计划、技术、工艺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定）

六、项目实施关键施工技术（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格式自定）

七、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期、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相关的违约承诺（格式自定）

八、项目使用的材料性能、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格式自定）

诚信承诺函

致：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七)恶意投诉的；
-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 57 条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 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名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本章未提供的招标要求的其他文件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第六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推动总站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走深走实，驰而不息强化廉政教育，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拟在深圳边检总站观澜培训基地指定区域建设总站廉政教育园，以期通过塑像、展示长廊、廉政景观等形式，图文并茂、生动直观的方式拓展廉政文化学习途径，为单位开展廉政教育提供实体平台。

对总站观澜培训基地部分场地进行适当修缮改造、绿化，合理规划区域，建设亭、廊、廉政景观、塑像、展板等。按照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出开工令后 60 日内完成修缮改造，满足总站廉政教育基地建设要求。

（二）采购项目预算

含税预算价 2358557.51 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27057.69 元为不可竞争费。

最高限价 2358557.51 元。

（三）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对总站观澜培训基地部分场地进行适当修缮改造、绿化，合理规划区域，建设亭、廊、廉政景观、塑像、展板等。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按照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出开工令后 60 日内完成修缮改造，满足总站廉政教育基地建设要求。

（四）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国家强制标准要求

所有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等要求。如标准和规范要求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者为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环保技术规范要求。。

2. 其它标准

施工图设计所明确的技术规范要求。

（五）采购标的报价清单、报价说明、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付款方式

1.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服务需求）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	1	项	为深入推动总站全面从严管党治警走深走实，驰而不息强化廉政教育，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拟在深圳边检总	详见施工图 纸、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

查总站廉政教育园项目			站观澜培训基地指定区域建设总站廉政教育园，以期通过塑像、展示长廊、廉政景观等形式，图文并茂、生动直观的方式拓展廉政文化学习途径，为单位开展廉政教育提供实体平台。 对总站观澜培训基地部分场地进行适当修缮改造、绿化，合理规划区域，建设亭、廊、廉政景观、塑像、展板等。 按照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出开工令后 60 日内完成修缮改造，满足总站廉政教育基地建设要求。	工程量清单
------------	--	--	--	-------

2. 项目实施的地点：深圳市龙华区五和大道 316 号深圳边检总站观澜培训基地

3.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要求。项目交付时间：发出开工令后 60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4.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并履行付款手续后 15 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30%	/
2	进度款	项目完成总进度 70%并履行付款手续后 15 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60%	/
3	进度款	项目完成总进度 100%并履行付款手续后 15 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85%	/
4	尾款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存结算审核价的 3%作为质保金并履行付款手续后 15 日内	付款至总结算审计金额 100%	/
5	质保金	工程竣工验收两年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退还质保金相关手续	免息退还质保金	/

		后 15 日内		
--	--	---------	--	--

（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标准内容

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廉政教育园项目

性能要求：合格。

材料、设备、施工要求：必须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验收标准等的要求，当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除非设计另有规定。同时还应符合各项节能、环保要求。

结构要求：符合安全标准。

外观要求：完整、合格。

安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绿化要求：各种苗、乔、灌种植时所挖地穴规格符合《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整理绿化用地应施用有机肥。绿化工程的种植密度应满足甲方的要求，苗木的土球、地径、胸径、冠幅应满足设计要求。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需求管理规定第八条第六款：（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安装调试、培训、质量保证期、服务响应等内容；

1. 包装和运输要求

无。

2.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

需要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等。

3. 保险要求

以合同约定为准。

4. 安装调试

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空调、照明设备调试后使用正常。

5. 培训

无。

6.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2 年。质量保证期从施工建设、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绿化苗木养护期 24 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7. 服务响应

24 小时电话资讯服务响应。

(八) 采购标的验收方案和标准

1. 履约验收主体

1.1 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 履约验收时间：项目竣工，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进行。

3. 履约验收方式：☐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4.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分段验收☐分期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5.1 技术履约内容

所有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等要求。如标准和规范要求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者为准。所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环保技术规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施工安全及质量全面负责，如因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由于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及质量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及相关费用。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把详细的施工方案报采购人审批，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施工。同时向采购人提交该工程施工计划进度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遵守住宅区物业管理及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自觉地接受采购人和监理方的质量监督，对发现提出的质量问题应及时整改完毕，整改合格后书面报采购人确认备案。

该工程竣工后，按照现行国家、省、市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验收以及采购人的要求进行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5.2 商务履约内容

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无违约行为。

6. 履约验收标准

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及相关项目的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九)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节能要求。国产设备国家关于节能有强制采购要求和优先采购要求，需查询财政部通知，明确哪些设备是强制采购，哪些设备是优先采购。

照明设备等设备须满足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要求。

2. 环保要求。国产设备国家关于环保有优先采购要求，需查询 财政部通知，明确哪些设备需要优先采购。

防水涂料、水泥混凝土制品、板材等建筑材料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产品。

3.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要具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的履约能力；能提供响应产品或服务通过检测、认证等情况，产品服务销售渠道，评审现场需提供顺畅、有效的商务和技术沟通等。

(十) 其它需求

1. 是否需要进行现场勘查：自行踏勘

勘查时间：项目报名截止后 1 天。

勘查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1006 号

联系人：张警官 联系电话：84498788

第七部分 合同文本

合同条款范本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廉政教育园

项目

工程地点： _____

发 包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承 包 人：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标投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廉政教育园项目

工程地点:

项目采购范围：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工程量清单以及图纸详见附件）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以开工令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

注：1. 发包人或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在发出开工令后，承包人必须在开工令明确的日期进场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全责。同时，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追诉和索赔。

2. 在履约过程中, 根据变更设计所影响的工期或发包人责任、不可抗力等因素所延误的工期, 经双方签证认可后调整, 以此确定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及相关项目的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4）、《建筑外墙防水工程技术规程》（JGJ/T235-2011）、《建筑钢结构制作与安装技术规范》（GB50205-2017）、《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建

建筑工程检测试验技术管理规范》（JGJ190-2010），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计价方式：**清单项目固定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包干。**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工程）

☐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标工程）；

☒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

☒ 工程量清单；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纪录和文件；

☒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源、电传、转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按时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并送备案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518116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答疑会议纪要;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7) 工程图纸、或双方确认的预算书及报价书、图纸会审记录、例会记录、审定的施工方案等。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法规

2. 1本合同本合同只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2. 2 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钢结构焊接规范》《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钢制电缆桥架工程设计规范》《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等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3. 适用标准、规范

3. 1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 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一切有关工程的标准、规范、规程、验收标准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不一致时,以要求严格者为准。设计另有要求的除外。

发包人提供选用标准、规范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选用标准、规范的时间:以最新标准为原则,但如果验收时适用设计施工时的标准,则可以适用设计施工时的标准。

3. 2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可另附页): 无。

4. 图纸和技术资料

4.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图纸套数: 开工前五天内提供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一式二套。图纸及设计变更须经发包人盖章确认方有效。

4. 2 发包人对工程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 不得转借他用或泄露给第三方,长期。

5. 通知

5. 1承包人的地址:

二、发包人和承包人

6. 发包人

6. 1发包人代表的姓名陈为、张贺

6. 2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水的接驳地点: 按现有条件提供, 若未能提供水电的路段,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电的接驳地点: 按现有条件提供, 若未能提供水电的路段,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 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6. 3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开工日五天前。

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和要求: 无。

6. 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档案资料。

7承包人

7. 1承包人完成设计的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的名称及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 签订合同后7日内, 成交供应商应把详细的施工方案报采购人审批, 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施工。同时向采购人提交该工程施工计划进度表。

要求: 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提供和维护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的责任和做好施工现场人员、材料、器材的保卫工作。

7. 2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7. 3承包人需按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的名称: 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 工程交付使用前, 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7. 4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要求和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因承包人原因保护不当造成的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等的损坏, 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与责任。

7. 5 交工前清洁施工现场的要求: 施工期间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及文明施工要求。竣工后接到发包人书面退场通知7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和余泥渣土。施工范围内的清洁需以通过发包人验收为标准。如逾期不拆, 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 所需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7. 6 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 (1)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 (2)工程施工过程需占用部分道路时, 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派出人员对道路的交通进行维护疏导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如发包人同意协调红线外场地给承包人使用, 红线外临时设施搭拆、使用费由承包人自负, 承包人同时应承担所占用红线范围外场地设施、地下管网的保护和修复费用; (4)为确保文明施

工, 饭堂、厕所、办公室、工人宿舍等文明施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如未能按业主有关管理规定实施, 发包人另行委托队伍施工, 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三、工程管理人员的职责和权力

8 工程师

8. 1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师:

姓名：陈为、张贺 职务：发包人常驻现场代表

职权：行使发包人的权力，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及质量，负责现场有关经济和技术
方面的签证，与本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由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8. 2其他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力: 须由建设单位盖章确认后方可生效。

9 项目经理

9. 1项目经理的姓名:

四、转让、分包和指定分包

10 分包

10. 2分包工程及分包人名称: /

(1) 分包工程: / 分包人 /

(2) 分包工程: / 分包人 /

(3) 分包工程: / 分包人 /

11 指定分包工程

11. 1指定分包工程名称:

(1) 指定分包工程: 无。

(2) 指定分包工程: 无。

(3)指定分包工程: 无。

五、施工准备工作

12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12. 1 单项工程名称: 无。

12. 2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把详细的施工方案报采购人审批，经批准同意后方可施工。同时向采购人提交该工程施工计划进度表，以后根据施工图到位情况逐步深化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2)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
员进场计划等；

(3)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4) 季节性施工措施;

(5)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6)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7) 保证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8)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9)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应当内容全面详实, 针对工程的全部或分项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安排、顺序和时间表, 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有相应的工程量及材料消耗量。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七天内答复批准或要求修改(其中监理单位在四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单位审核意见后三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逾期不确认, 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3 施工现场准备

13.1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工地范围、时间及次序约定由于施工场所较为特殊,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内须承诺保证: (1) 施工期间不能阻碍其他项目正常开放及运作, 并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如减噪、减尘等)尽量减少对外的影响。(2) 当业主方有特殊情况与施工相冲突时, 业主方应有优先权, 承包人则应主动进行施工调整。(3) 施工期间所有的施工设备及材料的堆放均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范围及方式进行堆放, 所有的施工设备、材料及人员的进出均应经过发包人的审批及检查。承包人如不履行上述承诺保证时, 按通用条款第 34.2 条约定执行。

13.2 红线外临时占地租用费用承担约定: 承包人自行承担处理, 发包人不承担该部分费用。

六、开工、竣工、工期和暂时停工

14 工期及延误

14.1 开工日期: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14.2 延期损失赔偿费及限额约定: _____ / _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1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5.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清单(可另附页): 无。

15.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办法: 无。

16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本工程使用的工程材料, 订货前, 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及试验报告, 主要施工材料须提供样板, 经工程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

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如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17 材料设备的检验

17.1 检验费用的约定：

(1) 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试验、检验的费用自行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或工程进行检查、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进行重复检查、检验的，检查、检验的结果证明材料、设备或工程不符合合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符合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由发包人负担。

(2) 发包人承担检验费用的材料、设备：无。

八、质量、安全和文明施工

18 工程质量和检验

18.1 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按承包人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要求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及相关项目的检验评定标准执行，必须达到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

18.2 工程测试内容和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测试内容费用。

18.3：其他：1. 承包人必须作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资料的整理、竣工资料的编制等工作。

2.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现场显眼位置设置正规施工警示牌、工程概况牌，标注“温馨提示”语言。靠近人行通道边（或建设方以为有必要的其他周边）必须用整齐美观的板材围护密封施工。

3. 承包人施工必须达到有关部门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认真做好施工现场防护、防火、噪音、用电等安全文明施工各项管理工作，承担相应一切责任，确保施工场地区域道路通畅，保持施工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4.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遵守有关安全保护规程，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

5. 承包人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监理公司的监督、指导并积极主动配合上述管理机构的工作。

6. 用在本工程的任何材料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样品须在大批订货前送审。获准的样品存放在工地, 作为以后验收材料的标准。样品和其包装, 由承包人无偿提供。

7. 承包人在施工前, 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 若发现错误须立刻通知工程师。若未能遵从此规定, 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施工, 则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整改。

8. 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 并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采购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 发包人有权取消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九、合同价款、工程量确认和工程款支付

19 合同价款

19. 1 本工程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总价 (大写):

(小写):

项目单价: ☒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非招标工程)

计价方式: 清单项目固定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包干

19. 2 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 ☒ 固定单价合同 □ 可调单价合同

19. 3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由于非发包人及承包人的原因引起材料价格变化超过约定的幅度时, 单价不做调整。

19. 4 其他: 中标清单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作为合同附件

19. 5 暂定价材料、设备名称及暂定价: /

19. 6 暂定金额工程名称及暂定金额: /

20 工程量确认

20. 1 本工程采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

21 工程款支付

工程款付款方法和条件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为准。项目结算金额以发包人结算审计金额为准,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首付款	签订合同并履行付款手续后 15 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30%	/
2	进度款	项目完成总进度 70%并履行付款手续后 15 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60%	/
3	进度款	项目完成总进度 100%并履行付款手续后 15 日内	付款至总合同金额 85%	/
4	尾款	项目完成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完成结算审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存结算审核价的 3%作为质保金并履行付款手续后 15 日内	付款至总结算审计金额 100%	/
5	质保金	工程竣工验收两年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办理退还质保金相关手续后 15 日内	免息退还质保金	/

注：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项支付之前，承包人必须将工程过程中的违约款项缴纳发包人计财部门（如发生违约情况），如承包人未按要求缴纳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抵扣。

十、工程变更

22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确需进行施工图设计变更和洽商的，要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四方共同确认，核对工程量，确定变更部分工程概算价，变更部分增加的投资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且变更后的总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预算限额。

十一、竣工验收和结算

23 竣工验收

23. 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历天内，承包人应提交一式三套完整的竣工图及文字资料（含电子版），并按省、市质安，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规格编制成册。

23. 2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的约定：按批准的计划时间执行。

十二、违约、索赔和争议

24 违约

24. 1 款所指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发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按一年期LPR计算滞纳金。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无。

24. 2 承包人不能按约定工期竣工，若延期在15日以内的，每延期一天，计罚承包人

1000.00元违约金;若延期超过15日,则超过部分双倍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100000.00元。当违约金达到上限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通用条款24.1款所指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重新施工。在重新施工期间每天处以承包人500.00元违约金。如在施工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队伍施工,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可处以该部分工程合同价的双倍违约金。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限完成保修责任与义务时,发包人可每次扣除质保金的5%。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25 争议

25.1 解决争议的约定: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可以和解或者要求合同管理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是:

☐ 深圳市仲裁委员会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

☐ 其它仲裁委员会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

26 不可抗力

26.1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

(1) 7 级以上的地震

(2) 10 级以上的大风;

(3) 持续降水24小时且降雨量为200 mm以上;

(4) 40 摄氏度以上并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5) 其它: /

十四、保险和担保

27 工程保险

27.1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工程保险事项: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无。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3) 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通用条款39条履行。

28 工程担保

28.1 履约担保金额为: 无。

28. 2支付担保金额为: 无。

28. 3担保方式和其他担保事项约定: 无。

29 工程质保

29. 1质保金为: 结算审计价的3%作为质保金。

29. 2缺陷责任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两年(绿化苗木死亡补种、养护期同样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两年)。

29. 3缺陷责任期出现缺陷的责任约定: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 进行重新施工。在重新施工期间每天处以承包人10000.00元违约金。如在施工后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队伍施工, 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可处以该部分工程合同价的双倍违约金。

29. 4保证金返还: 工程竣工验收满两年后免息返还。

29. 5保证金逾期返还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 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 到期后,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 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 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十五、合同的生效、终止和解除

30 合同份数

30. 1合同副本份数: 正本2份, 副本2份, 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双方各执一份。